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中國政府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對於設區的市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規事項，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報請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規則，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全國人大有權修訂或撤

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相應級別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訂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問題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根據《憲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監督下級人

民檢察院的工作。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的，有權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時間內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有約束力。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民事訴訟法院管轄。然而，法院的選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且需要法律代表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協助彼此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相關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然而，人民法院認為該等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該條不適用。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此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辦法適用於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和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其他相關公司治理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了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一間公司可以向其他公司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繳足股本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成立大會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前款所列事項

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須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登載以下資料：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若有）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中，超過二分之一的部分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至(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提請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有權依照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請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 (xi) 審議批准[編纂]變更；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於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提出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大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解釋並發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原提議作出變更，應當取得審計委員會對該等變更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或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給予任何反饋，則視為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取得相關股東對該等變更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該等請求後十日內未給予反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審計委員會遞交書面提議。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收到該等請求後五

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取得相關股東對該等變更的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按規定期限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視為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此時連續至少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該等股東大會。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或三人以上。董事任期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半數。公司僱員超過三百人時，董事會應包含僱員代表。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本公司僱員透過僱員代表大會、全體僱員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該等任命無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與懲罰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勵及懲罰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其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應就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釐定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

如某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該董事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況。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為自身或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當超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會議時，董事會會議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全體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人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召集。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舉行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應受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託責任：

- (i)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財產或資金；
- (ii) 公司資金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任何人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個人所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歸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在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內；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相關資料及文件，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分配其年內稅後利潤時，須將利潤的10%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無需再行提取。

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依據前款規定將資金撥入法定公積金前，本公司須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後，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撥備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所持股數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其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若此舉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及相關負責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資本。

如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虧損仍未能彌補，則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會計師事務所的解聘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公司應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提供虛假信息。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的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經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原因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若發生前款所述任何情況，公司應於10(十)日內將有關情況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解散，可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該會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存續。如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不履行清算職責，任何利害關係方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應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組在全面核查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應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時，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任何清算組成員因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任何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亦須承擔賠償責任。

如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撤銷後三年內，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該機關可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公司的註銷登記進行公告，公告期不少於60(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如無異議，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3(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辦理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各自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當公司分立的決議獲批准後，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工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的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為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作而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與規則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透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透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5%時，投資者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當事人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的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依據《民事訴訟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任意一種情形：各方未在合約中訂立仲裁條款，或事後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未獲告知仲裁庭的指定或仲裁程序，或因其他非歸責於被申請人的原因而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之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裁決。當事人尋求執行外國仲裁委員會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已生效民商事案件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